

# 长安镇 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园）公开招聘 编外教职工公告（第三期）

为适应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以下简称“我镇”）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满足 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园）教育教学需求，现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校（园）编外教职工。

##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校（园）编外教职工岗位 57 个，其中包括：53 名镇聘教师（其中 5 名为中学特聘教师）、2 名生活老师、1 名保育员、1 名教辅人员，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见附件 1《长安镇 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园）公开招聘编外教职工岗位表（第三期）》。

## 二、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按照《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编外教职工薪酬待遇管理的实施方案》执行。特聘教师年薪约 25-30 万元（含五险一金），镇聘教师年薪约 15-17 万元（含五险一金），担任班主任另发放班主任津贴；生活老师年薪约 9-11 万元（含五险一金）；保育员年薪约 9-11 万元（含五险一金）；教辅人员年薪约 8-11 万元（含五险一金）。

## 三、招聘对象

1. 毕业生：指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取得纳入国内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院校学历的毕业生(非在职学历)，以及教育部承认学历学位的国(境)外院校的毕业生(非在职学历)。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为准。

2. 社会人员：除毕业生外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 **四、招聘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3) 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4) 无违法犯罪记录；

(5)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其它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

(6) 肄业生、现役军人不能报考。

##### **(二) 具体条件**

(1) **任职资格**：教师需已取得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保育员需已取得保育员证。

(2) **学历资格**：根据岗位要求提供相应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教师学历可适当放宽：①获特级教师、区级以上名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②被评为地市级、镇区以上学科带头人；③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3）专业要求**

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 **①相应（高层次）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相符**

相应（高层次）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相符，本科或研究生学段学位类别不能作为专业类别报考。

#### **②职称与专业相符**

#### **③专业相近**

所学专业（含海外学历学位）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相近但又未列入岗位要求专业范围，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超过一半基本一致的，经审核后认定为相近专业的可通过报考。

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学科教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学专业的，其专业研究方向如与报考的教师岗位一致的，视为符合要求。

### **（4）年龄要求**

年龄要求 45 周岁及以下（如岗位条件对年龄有作其他要求除外），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

## **五、招聘程序**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

## **（一）网上报名**

### **1.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5:00 止（截止时间以报名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须在报考期间按规定提交符合岗位要求的报考材料才视同报考成功，因材料不符、不齐或因资格不符合岗位要求而造成报考失败的，招聘单位不另行通知，报考者责任自负。

### **2.报名方式**

采用投递应聘材料的方式报考，报考人员将应聘材料压缩打包发至指定邮箱（压缩包大小不超过 200M），压缩包命名及邮件标题为：应聘岗位代码+应聘岗位名称+姓名，如：“20250301 初中语文教师张三”。

相应报名邮箱详见附件《长安镇 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园）公开招聘编外教职工岗位表（第三期）》，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 **3.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图片务必规范清晰，并按材料名称命名好）**

**（1）《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编外（园）教职工招聘报名表》Word 文档（详见附件）；**

**（2）《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园）编外教职工招聘应聘人员**

情况登记表》Excel 文档（详见附件）；

（3）教师岗位需提交 5 分钟试讲教学视频。（要求为 mp4 或 wmv 格式、全身拍摄、画面音质清晰）

（4）将以下佐证材料按顺序放在同一个 Word 文档：

①内地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扫描件；

②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③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扫描件；

④报考岗位相应资格证书：教师岗位需提供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扫描件；保育员岗位需提供保育员证扫描件；财务人员如有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可提供。

⑤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及应聘岗位其他条件所需相关佐证材料。

⑥如有其他能证明个人特长、能力或突出业绩的材料请一并提供。

## **（二）资格初审**

根据岗位的资格条件，招聘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原则上按照不少于 1:2X+1 的比例推荐优秀人员进入面试考核环节，不达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员推荐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 **（三）资格复审**

进入资格复审环节的考生，招聘工作小组将以短信或电话方式

通知资格复审具体事宜；未进入资格复审环节的考生恕不再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提交纸质材料如下：

- （1）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2）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原件、复印件）；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
- （3）报考岗位相应的资格证（原件、复印件）：教师提供教师资格证；保育员提供保育员证；
- （4）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及应聘岗位其他条件所需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个人获奖荣誉证书请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提交；

#### **（四）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由长安镇编外教职工招聘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 **1.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8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考核形式**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体检**

通过面试考核的人员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

体检通过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 **（六）考察**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须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和入职背景审查。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 **（七）公示**

体检和考察通过的人员由镇宣教文体旅办在“长安文化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5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确定为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编外教职工拟聘人员。

### **（八）办理聘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招聘单位按有关规定与拟聘人员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拟聘人员设试用期，具体试用期限由招聘单位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劳动合同签订的聘期执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 **（九）入职时间**

拟聘人员入职时间为2025年8-9月，各岗位具体入职时间以招聘单位通知为准。

## **六、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严格按照公告和岗位要求报考，个人条件与报考要求不相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应届毕业生因考试不合格、论文答辩不通过和纪律处分

等个人原因未能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取消聘用资格。

（三）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文件上的毕业时间为准。

（四）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的取消资格。

（五）未能通过入职背景审查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入职前须合法终止或解除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

（七）报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应聘资格的；

2.报考人员在考试、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作弊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4.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记录；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5.近两年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认定有违纪行为的人员；

6.应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八）体检不合格或者拟聘考生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空缺职位的，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按成绩顺序申请依序递补，也可以不

申请递补。

七、本公告有关事宜解释权归东莞市长安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附件：

1.长安镇 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园）公开招聘编外教职工岗位表（第三期）

2.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园）编外教职工招聘报名表

3.长安镇公办中小学校（园）编外教职工招聘应聘人员情况登记表

东莞市长安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